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本次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徐群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湛钦先生、张坚荣先生、姚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长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姚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刘亚萍

池国华

徐关寿

2019年7月2日